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通信”、“拟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兴刚、付林、张德平、邓艾嘉、鲍秋实和李泽众六人组成，付林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内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在辅导过程中，一创投行还邀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沟通、尽职调查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腾讯会议、微信沟通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华通通信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及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本次辅导中，一创投行结合华通通信所处的行业情况，协助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劳务供应商管理、营业成本核算、员工费用报销管理和客户管理等方面提出内部控制建议，并结合监管要求督促公司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华通通信目前已建立了内控制度，但应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重视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一创投行已督促华通通信就相关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帮助其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执行情况，保证华通通信财务规范运作。

#### 2、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华通通信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

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一创投行将进一步督促华通通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华通通信需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一创投行将继续协助公司进行整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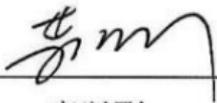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财务事项持续关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若无正常工作变动，一创投行将指派李兴刚、付林、张德平、邓艾嘉、鲍秋实和李泽众六位同志担任对华通通信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付林为辅导工作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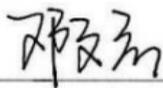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兴刚



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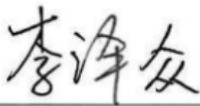
邓艾嘉



鲍秋实



张德平



李泽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